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本硕贯通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的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本硕贯通培养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1年7月5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硕贯通培养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的部署，将在硕士学制三年的学科开展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硕贯通培养的目标是通过打通本硕培养环节，强化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有机衔接，实现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提高人才培养效率。

第二条 本硕贯通培养要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的作用，鼓励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组，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学院确定拟开展贯通培养的学科、专业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第四条 开展贯通培养本科专业有意愿在本校继续深造的本科生经学院备案后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通过“推免”或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后，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第五条 本硕贯通培养执行现行的本科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不单独制定新的培养方案。参与贯通培养的本科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2+2+2”或“3+1+2”模式，从大三或大四开始用两年或一年时间修完大部分研究生课程，学分达到要求的可以再用两年时间完成硕士的其它培养环节。优秀学生在硕士阶段也可申请转入硕博连读。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要负责本科阶段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指导工作，已备案学生应尽快加入导师的科研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课程学习、实践创新、科学研究等工作。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本科生导师管理模式，保障本研贯通培养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于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各学院开展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备案工作，并将最终备案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备案情况，组织各学院合理安排秋季学期的研究生课程，为学生选课提供便利。

第九条 学生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登录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对于校本部未开设讲台的课程可以申请通过在线学习的方式上课。

第十条 学生本科毕业时分别完成本科毕业离校手续和研究生报到手续，本科毕业按照规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本科阶段已获研究生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80%及以上的，研究生入学后即可申请硕士开题。

第十二条 硕士开题到答辩时间间隔达到二十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可按正常条件申请毕业和学位。少于二十个月的学生需按提前毕业条件申请毕业和学位。

第十三条 已备案学生若没有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后自然终止本硕贯通培养。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本硕贯通培养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员，研究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本硕贯通培养实施期间，各学院负责确定实施贯通培养的学科专业、学生的备案登记和导师管理工作，并结合研究生多地办学现状，合理安排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按照贯通培养思想进一步完善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打造本研贯通校级专业拓展课程和平台，逐步提高贯通培养实施效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2021年6月3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